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第一包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江苏省金陵监狱（采购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T2026-0393，江苏省金陵监狱 10 匹柜式空调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第一包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0 匹柜式空调设备 10 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广东镁刻智能环境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600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连接铜管（含保温）167 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河北中佳新材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00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3. 不锈钢支架 10 付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成都鑫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2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4. 混凝土墙开孔 10 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四川尚美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9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四川尚美嘉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7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

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